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运行和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正在筹划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方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保障公司现金流，稳定公司

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系为日后实现投资者回报奠定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手为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其销售热流道系统，全年销售总额为 3,339,292.39 元；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交易内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其销售热流道系统，预计全年销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公允、有偿的原则开展，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按其所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具体制度进行考核绩效等，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未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即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6 万元（含税）。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名董事的具体职责、工作内容、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等多重因素后作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薪酬考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公司根据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内容、职务贡献程度，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当年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具体制度进行考核绩效等多重因素，向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各名高管的具体职责、工作内容、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等多重因素后作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薪酬考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或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2026 年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暂时继续适用 2025 年额度）。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可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更好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

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春辉、沈洪垚、邓水岩

2025年3月28日